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上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黃靖騰律師

指定辯護人　賴國欽律師

上列被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，就選任程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有應不選任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候選國民法官應不選任。

理由

一、附表所示經勾選列舉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表列事由，應不予選任。

二、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李辛茹

法　官　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義